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1) 執行董事辭任 及 (2) 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宣佈洪先生因退休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洪少倫先生(「洪先生」)因退休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他亦將於同日停止擔任本公司根據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的授權代表，同時辭任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

洪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休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洪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一直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感謝洪先生在過去多年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在洪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宣佈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淦家閱先生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